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平人社办〔2025〕55号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第七批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创业服务工作，推动“三包三联”助企活动走深走实，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财社〔2024〕194号）、《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人社〔2017〕77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顶

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平人社〔2021〕5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第七批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标准和申报材料

申报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具体申报标准和申报材料按照《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平人社〔2021〕59号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，申请单位需自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、五年以内首次创办的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小微企业标准参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执行，企业形式的家庭农场可参照执行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广泛宣传。收到通知后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通过各类渠道，依托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、大众创业孵化（示范）基地等人社服务平台，积极开展宣传，扩大政策知晓度，吸引符合条件的优质创业企业积极参评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。拟申报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的单位或个人，要按照《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如实填写《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并将所需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），报送至项目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。

（三）县（市、区）核查。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收到资料

后，应当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预审及实地核查，审核通过后，认真填写《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实地核查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平顶山市第七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9月30日前由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汇总后提交至市人社局。

（四）评审确定。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情况，择优确定大众创业优秀项目。拟评选优秀项目41个，其中2万元项目15个、5万元项目15个、8万元项目6个、10万元项目5个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把申报工作当作推动当地人社系统“三包三联”活动和创业服务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切实负起责任，广泛宣传政策，鼓励符合条件者积极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要按照《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平人社〔2021〕59号）文件要求，如实逐项及时提交相关纸质材料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，对申请材料的全面性进行审核，真正把带动就业市场前景好、又有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筛选出来，从而推动我市创业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。

联系人：曹若谷

联系电话：0375-2978819

- 附件：1. 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表
2. 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实地核查表
3. 平顶山市第七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

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表

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：

创业实体名称							
企业类型	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 ☐ 其他 ---						
注册成立时间		营业执照注册号			所属行业		
企业员工人数		其中大学生人数			专利数量		
经营场所地址						申请金额	
创业实体总资产		企业估值		年利润		年销售收入	
法定代表人		性别		学历		毕业年份	
身份证号码			手机号			人员类别	
项目简介	（产品、市场前景、核心优势及项目最新进展情况） （可另附页）						
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意见	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2

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实地核查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报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 (一寸照片)
人员类别		毕业时间		毕业院校	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
注册《营业执照》时间				家庭住址		
经营地址						
企业类型	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/其他 (在企业类型上勾选)					
企业主要合伙人或股东信息情况	姓名 学历 主要经历 联系电话 (可另附页)					
核查人员实地核查意见	经 ————— (部门) —————、————— 经办人员现场实地查看，该企业 (门店) 目前正常经营，且符合上报条件。 (签名) 年 月 日					
县 (市、区) 人社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备注：本文档一式两份，县 (市、区) 人社部门、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各保存一份

附件 3

平顶山市创业优秀项目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:(盖章)										日期: 年 月 日		
序号	法人姓名	身份证号	性别	人员身份: 大学生、农村 转移劳动者、 退役军人等	创业实体名称	营业执照号	注册时间	员工人数	入(出)园 时间	联系电话		

注:需同时上报盖章纸质件及excel电子表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

